

迈向可持续未来：ESG 视角下 “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路径探索^{*}

◎蔡兰 许中好

摘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ESG 对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 ESG 理念已在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中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绿色金融、绿色技术及绿色基础设施的发展，但其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困境，例如，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失衡、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绿色融资与投资不足以及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匮乏等。基于此，本文从战略融合、筑牢根基、绿色融资及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全面实施“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ESG；新质生产力；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新质生产力有别于传统生产力，将绿色作为其深层底色，其“质优”在很大程度上就体现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上。要做好制度建设，以 ESG 赋能绿色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张思楠，2024）。ESG 作为一种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协调发展的投资理念，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同时，在绿色、共享及可持续新发展理念引领下，ESG 与包括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及可持续发展在内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简称“一

带一路”绿色倡议）高度契合，且贯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始终。ESG 与“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均是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力量。如何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应对全球性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值得研究和思考。尽管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进程中，ESG 理念得到了全面而深入的应用，为共建国家和地区的共同繁荣注入了强大的绿色动力，但“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在践行 ESG 理念时也面临一些困境。鉴于此，本文提出相关对策以期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全面落地实施。

一、理论阐释：ESG 与“一带一路”绿色倡议

（一）ESG 的思想渊源

ESG 是将环境、社会、治理因素纳入投资决策的投资策略。ESG 作为评价“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一种方法论（黄世忠，2021），自其被明确提出以来，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见图 1），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ESG 已经成为全球金融市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投资理念和投资评价标准。ESG 这一框架概念的形成由以下关键理论作为支撑。

第一，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论。1987

作者简介：蔡兰，贵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许中好，暨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获 2023 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项目编号：23BFX044）资助。

图1 ESG理念的发展阶段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向联合国递交了调查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份报告也标志着可持续理念超越了单纯的生态环境范畴，广泛地将经济和社会维度纳入。从《里约热内卢宣言》到《约翰内斯堡宣言》，从《京都议定书》到《巴黎协定》、从《千年发展目标》（MDGs）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更新、与时俱进。蕾切尔·卡尔森（Rachel Carson）、德内拉·梅多斯（Donella Meadows）曾分别在其著作《寂静的春天》^①和《增长的极限》^②中讲述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议题，揭示了当时全球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共鸣。

第二，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并在20世纪上半叶得到一定的发展。历经20世纪60—70年代的环保思潮，70年代中期消费者权益运动，80年代的劳工权益保护运动之后，企业社会责任^③内涵不断丰富，并逐渐形成范围基本稳定的企业社会责任（CSR）框架：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要义在于追求经

济效益的过程中，必须同时肩负起社会责任，应当致力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包括环境责任和经济责任，环境责任指企业要做出有利于环境的行为决策（刘军、陈静婷，2023）。

第三，公司治理理论。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治理问题于20世纪30年代被提出，并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后快速发展，逐步形成超产权理论、两权分离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等相关的理论命题和分析框架，成为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 and 实践的重要领域。通常人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已经较好地解决了企业治理问题，但是2001年美国安然公司和2002年世界通信公司财务欺诈事件使人们开始正视治理问题的重要性。2008年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2015年大众公司“尾气门”事件，再次凸显治理因素对企业财务状况以及投资人利益保护的重要性，治理不善与披露信息不透明导致的巨大财富损失为传统公司治理体系拉响了警报。

第四，商业可持续的社会投资理念。社会成本效益分析形成于二战以后，这为社会领域的量化评估分析奠定了基础。2007年，影响力投资概念被提出。影响力投资是一种追求社会价值并兼顾经济回

① 该书以大量的事实和科学知识为依据，揭示了滥用杀虫剂等化学药剂所造成的全球性环境污染和严重的生态危机。

② 主要涉及以下观点：一是人口增长、工业发展、环境污染、粮食生产和资源消耗等五个因素互相影响且最终影响经济增长；二是技术进步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且技术进步本身受资源约束；三是在现有情况下，如不采取措施，人类将很快触达增长的极限，必须行动起来采取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使得世界发展达到平衡状态，避免走向系统性崩溃。

③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最早是由 Shelton 提出的，Shelton 认为企业除了考虑能得到的利益，还应该考虑企业内外部的各种责任。

报的投资形式，具有明确地解决社会问题的意向，有事前的预期和可测量的社会价值，用商业可持续的手段应对社会和环境挑战。2010年，摩根大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共同发布报告，将影响力投资定义为一种新兴的资产类别，迅速引起了投资界、公益界的关注和响应。这些消极或积极应对社会问题的投资理念，被统称为商业可持续的社会投资。

上述四个理论如同四根坚实的支柱，为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它们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ESG理念的框架体系，形成了一个全面且多维度的视角，从而使得ESG不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转化为一个具有高度实践性与深远影响力的核心理念。在此框架下，企业可以更加全面地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同时，该框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全面、客观、准确的信息，帮助他们做出更加明智的投资决策，促进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深远意义

“一带一路”绿色倡议是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环境和行动框架，其对于推动全球绿色发展、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指引下，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是顺应和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际潮流的必然选择，也是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力的有效途径。第一，它是分享生态文明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共同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二，

它是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加强绿色产业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经济转型升级，为共建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机会，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第三，它是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促进了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ESG助推绿色“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

ESG理念与包括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在内的绿色“一带一路”理念高度契合。借力ESG规则助推高质量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具有多重利好。

第一，ESG规则助力社会可持续性，从“硬联通”到“软联通”转型。从肯尼亚加里萨郡的光伏电站到南非开普敦省的德阿镇德阿风电项目，再到拉美国家街头的新能源汽车，在中国企业的帮助下，一批清洁能源和绿色发展项目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落地，成为引人注目的绿色标识^①。中国还可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的投融资优势，构建能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绿色项目投融资提供帮助、促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绿色金融体系，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框架下推动务实合作，深化共建国家和地区绿色伙伴关系。通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合法的劳动规范、构建和谐健康的社区环境，实现从“硬联通”“软联通”到“心联通”的转型，真正做到和谐发展、互利互惠、造福于民（李岚，2022）。

第二，ESG推动环境与资源可持续性，契合全球治理新要求。“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生态系统普遍较为脆弱，可持续发展压力较大。近年来部分国家推出“绿色新政”，将投资可再生能源作

^①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周国梅2023年10月16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绿色正在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鲜明底色。

为推动经济复苏的战略选择。中国应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加强 ESG 政策和标准对接，支持共建国家和地区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实现绿色转型，培育绿色经济合作增长点，释放绿色发展潜力，助力共建国家和地区搭建绿色金融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带动共建国家和地区落实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ESG 保障经济发展可持续性，促进企业责任与绿色发展融合。在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关注自身的经济利益，还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贡献力量。企业遵循 ESG 理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经营决策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此外，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能源、绿色投资、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互联互通，促进绿色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形成。例如，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基地采用中国自主创新的核电技术，每年能为当地提供清洁电力近 200 亿千瓦时，满足 200 万人口的年度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在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中国企业运用绿色技术减少环境污染，使用清洁能源促进油田节能减排，致力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余冰玥等，2023）。

二、实践现状：ESG 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应用

《“一带一路”ESG 行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①对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贡献。《报告》对在 ESG 领域表现突出的企业典型项目进行介绍，为众多“一带一路”共建企业开展 ESG 管理与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一）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绿色践行助推项目可持续

“一带一路”共建企业自觉承担环境责任，强

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在项目前期、建设、运营、退役等阶段高度关注环境影响，坚决避免对项目所属地的环境破坏。例如，中国建筑在文莱淡布隆跨海大桥项目建设中，基于文莱政府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EIA）框架，执行全球最严苛的环保施工方案，坚持绿色施工，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巨石埃及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绿色生产，运用纯氧燃烧、大功率电助熔、节能型漏板等先进绿色生产技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能源消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已由亚欧延伸至非洲、拉美、南太平洋等区域。“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占全球生产总值的 30% 以上，人口的 62%，已知能源储备的 75%，其可持续发展对于世界来讲意义重大（公欣，2020）。

（二）构建 ESG 治理体系：高标准完善发展框架

随着国际社会对 ESG 重视程度的提高，加强 ESG 治理已经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企业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己任，完善 ESG 治理架构，探索建立健全 ESG 治理体系，夯实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例如，中国石化设立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统筹社会责任工作、制定相关政策，重点围绕能源化工、绿色低碳、携手伙伴、回馈社会、境外履责五个方面开展责任治理和 ESG 实践。中交集团承建的蒙内铁路建立了由项目（运营公司）领导统筹决策、外联部组织协调、多部门参与管理的 ESG 管理架构，制定了《肯尼亚轻轨铁路项目社会责任管理办法》，并通过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了解相关方期望与诉求并及时回应，提高项目透明度。

（三）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守环保底线坚持合规经营、有效管理 ESG 环境污染风险是高质量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底线责任。随着“一

^①“中国 ESG 发布”新一期主题报告《“一带一路”ESG 行动报告》首发，载央视网财经网（<https://news.cctv.com/2023/09/26/ARTI2F1fBnmECzxt5Ek7cKc230926.shtml>）。

带一路”绿色倡议的深入推进，绿色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日益成为共建国家和地区共同关注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合规与 ESG 标准相结合，对于环境污染风险的管控显得尤为重要。企业合规不仅是企业遵循国内外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更是其参与国际竞争、树立良好形象的必要条件。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各共建企业积极响应绿色发展的号召，将环保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环境污染风险的预防和管控。ESG 标准作为评估企业非财务绩效的重要工具，为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企业积极践行 ESG 理念并获得优秀 ESG 表现，可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内化于日常经营活动，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增量提质”（秦伟娜，2024）。企业也通过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责任，强化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面对环境污染风险；共建国家和地区也注重加强国际合作，互相学习借鉴先进的环境保护经验和技能，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治理能力。

（四）践行社会责任理念：企业担当引领绿色发展

ESG 理念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价值内核高度契合。2023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骨干和中坚力量，十年来，积极融入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在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践行 ESG 理念，为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了突出贡献。从深化绿色能源合作到修复生态环境，从助力产业发展到解决居民生活难题，从坚持合规运营到加强社区沟通，中央企业不仅为共建国家和地区带去了可感可触的实惠，也让当地居民感受到了来自中国的温暖与关爱。例如，中国建筑十年来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承接 2600 多个项目，累计新签合同额超 1.46 万亿元，实现与项目所在地的高水平合作、高效益投入、高质量发展。国家电网坚持与项目所在国互利互惠、共同繁荣，成功投资运营巴西、菲律宾等 9 个国家骨干能源网，承建了埃塞俄比亚 GDHA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埃及

EETC500 千伏升级改造输电项目等重大项目，设备出口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现实挑战：ESG 与“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融合困境

ESG 作为一种关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评估体系，已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不可或缺或指引。在过去的十年里，ESG 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推动绿色金融、绿色技术、绿色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为共同繁荣注入了绿色动力。然而，在实践过程中，ESG 理念与“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融合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环境保护与发展失衡：绿色增长面临挑战

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开发和资源开发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如何在保障经济增长的同时，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实践中面临的重要挑战。“一带一路”横跨亚非欧大陆，沿线区域生态环境具有敏感性和污染跨境传输等特征，区域资源环境情况复杂多样，生态系统脆弱，同时经济发展存在诸多资源环境问题。其中蒙古、中亚、西亚和北非都属于半干旱和干旱地区，土地面临严重的沙漠化和盐碱化问题（蓝庆新等，2020）。沿线地区共同面临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缓解水资源危机、防治沙漠化、治理跨境污染、消除贫困、预防自然灾害及疫情传播等重大资源环境风险和可持续发展难题。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加剧了“一带一路”地区生态环境变化。从 World Clim 获取的气候数据分析显示，丝绸之路经济带大部分地区年均降水量在 500mm 以下，水资源短缺。NASA 卫星资料发现，世界第四大湖咸海几乎已经消失，世界最大的咸水湖里海面积正在不断缩小。自 2000 年以来，水中污染物使海豹免疫系统减弱而导致其大量死亡。由于过度捕捞，里海鱼类资源也在大幅减少。在全球变化大背景下，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可能出现生态环境问题加剧并导致严重的生态环境风险和危机，直接危及沿线区域的可持续发

展（董锁成等，2018）。

（二）企业责任与社会效益：环境治理任重道远

部分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可能存在忽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的现象。如何引导企业将 ESG 因素纳入决策过程，实现绿色发展和责任投资，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对环保责任的认知、理解以及落实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尤其部分私营中小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过度关注经济效益，忽视了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不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存在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例如，许多国家存在征地移民、下泄流量、鱼类保护、流域整体环境影响评价等问题。随着“一带一路”项目的推进，环境社会考量也逐渐成为相关国家的关注焦点。例如，2016年12月，巴基斯坦气候变化部召开中巴经济走廊环境主流化研讨会，与会代表提出需重视清洁煤电、项目环评等议题（朱源，2017），有代表提出中巴经济走廊应建成“生态走廊”。为了平衡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企业需要充分评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绿色施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绿色融资与投资瓶颈：资金短缺制约发展

在生态问题和全球疫情大流行双重压力下，推进疫情后期经济的“绿色复苏”成为当下首要的任务，加强全球绿色金融合作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张晶晶，2023）。绿色项目通常需要较高的初始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程度不一（黎少仪，2022）。如何创新绿色融资模式，吸引更多资金投入绿色项目，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挑战。首先，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与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有差异，金融机构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时，也未能获得相应优惠补贴，且存在巨大资金缺口，难以持续激发金融机构的内在动力。其次，“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产品结构单一，且不均衡发展。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绿色金融产品种类有

限，多以绿色信贷为主，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发展相对滞后。这种局面不仅限制了投资者的选择，也影响了绿色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此外，由于共建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政策法规等差异较大，绿色金融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态势。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绿色金融发展迅速，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相对滞后，这种不平衡发展不仅影响了绿色金融的整体效果，也可能加剧区域经济的失衡。最后，绿色金融知识的思想教育薄弱。全社会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和理解尚不充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理念还未真正深入贯彻落实。目前对绿色金融知识相对熟知的是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中高层人员，而其他人群对低碳发展、绿色金融、低碳金融、“双碳”等概念的认知存在偏差，未能认识到绿色发展前景的重要性。

（四）技术创新与能力建设：研发转移水平亟待提升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方面存在技术短板和能力不足。如何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先进绿色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转移与应用，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克服的难题。推动技术转移，提升共建国家和地区绿色发展的自主能力，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紧迫任务。在实践中，存在如下几个问题：首先，共建国家和地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匮乏。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上，各国（地区）需加强绿色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低碳、零碳技术的突破。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手段，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投入绿色技术研究，以提高“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绿色技术水平。其次，各国（地区）之间在国际技术交流、搭建绿色技术转移平台、推动先进绿色技术在国际范围内的传播、促进绿色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等方面合作不密切。再次，在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上的效果不佳。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开展绿色技术示范项目，展示绿色发展的实际效果，提高共建国家和地区对绿色技术的认可度。通过示范项目，引导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等领域采用先进技术。最后，缺乏融资与政策支持。各国（地区）在绿色技术研发、转移和应用，降低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等方面缺乏充足的融资支持。同时，也未制定有利于绿色技术发展的政策，如税收优惠、补贴、政府采购等，激励企业和个人参与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

四、完善路径：ESG 分析视角下的“一带一路”绿色倡议

根据上文分析，在 ESG 理念框架下，“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在实践中仍面临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失衡、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绿色项目融资与投资不足及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匮乏等困境，针对这些问题和障碍，或可采取如下对策加以推进。

（一）战略融合：将 ESG 纳入“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

在“一带一路”绿色倡议中，将 ESG 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形成具体的行动计划和发展路线图。加强与国际社会在 ESG 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一带一路”ESG 体系的发展。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提出的倡议和促成的国际合作，为各国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的准则和指引。尤其是自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提出以来，各国（地区）积极响应并制定适合实际情况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兼顾全球标准和本国国情，将环境、社会与治理责任融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形成相应的路线图或时间表。

欧盟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先行经济体，在融合 SDGs 与本地区发展需求方面对“一带一路”绿色倡议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欧盟近年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旨在使制度规范与区域内系统性的可持续发展议题紧密结合，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欧洲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紧密结合。以德国为例，2016 年德国修订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使其与联合国 SDGs 保持一致，也为政策变革以及企业和消费者行为方式的变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体现了国家战略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不仅如此，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分阶段的行动计划、明确的

绩效指标以及可量化的评估方法，使国家战略进一步具体化，拆分为更易于追踪、调控、管理的步骤，助力本国（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德国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下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基于这些指标设立中长期的绩效目标。

（二）筑牢根基：完善 ESG 治理顶层设计，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其一，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应加强 ESG 治理顶层设计，建立健全 ESG 管理制度。将 ESG 融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绿色、可持续的投资和经济发展。一是需要在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 ESG 披露标准和指引，明确企业披露 ESG 信息的重点和规范。在此基础上，加强对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二是推动 ESG 政策体系的完善，将 ESG 纳入宏观政策规划，强化对 ESG 指标和体系等微观层面的政策支持。加强对 ESG 理念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 ESG 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其二，强化企业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责任。部分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在环保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不足。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各国（地区）应积极采取行动，通过外交和环保部门的协调合作，设立跨部门工作组，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以规范企业在海外运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这将有助于实现共建绿色、生态的“一带一路”，推动企业更好地履行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责任。同时，这也是符合“一带一路”绿色倡议的举措，且有多家环保组织积极参与并推动企业承担生态环境社会责任的工作。从国际趋势看，将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一带一路”的重点工作也是当务之急。

（三）绿色融资：构建稳定的绿色金融政策

绿色融资作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驱动力，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绿色融资不仅为绿色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还通过金融手段引导资金流向环保、可持续的领域，促进了经济的绿色转型。对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而言，构建

稳定的绿色金融政策是推动绿色发展的关键。这要求各国加强政策沟通，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形成绿色项目的投融资合作机制。在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共建过程中，资金融通不畅是一个重大问题，需要不断创新绿色金融模式，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祝德生，2024）。且各国应充分利用多边金融机构的作用，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基金等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投资。此外，加强绿色金融监管，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风险防范，也是构建稳定绿色金融政策的重要一环。绿色融资将在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随着绿色金融政策的不断完善和绿色金融市场的日益成熟，绿色融资将为全球绿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繁荣与环境保护取得双赢。

（四）能力建设：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必由之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优化政策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可以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发展，为共建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首先，通过研发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可以有效减少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不仅能改善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环境质量，还能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其次，共建国家和地区应加强绿色技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共享研发成果、转移先进技术、共同培养人才等方式，推动绿色技术的传播与应用。这不仅能加快绿色技术创新的步伐，还能促进共建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融合与共同发展。最后，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也是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水平的关键。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大绿色技术研发的投入，并提供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等优惠措施。同时，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市场需求引导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鼓励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绿色技术输出，协同政府、企业、国际组织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的落地。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

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祝德生，2024）。此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还应重视 ESG 理念在教育领域的传播，将 ESG 内容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培养具有 ESG 意识和能力的各类人才，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参考文献：

- [1] 董锁成、李泽红、李富佳.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模式与对策 [J]. 公关世界, 2018 (11): 86-89
- [2] 公欣. 共建“一带一路”把绿色作为底色 [N]. 中国经济导报, 2020-1-9
- [3] 黄世忠. 支撑 ESG 的三大理论支柱 [J]. 财会月刊, 2021 (19): 3-10
- [4] 蓝庆新、梁伟、唐琬.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 [J]. 国际贸易, 2020 (3): 90-96
- [5] 刘军、陈静婷. 基于 ESG 理念的企业社会责任及信息披露研究 [J]. 商业会计, 2023 (19): 20-24
- [6] 李岚. ESG 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J].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2022 (6): 26-28
- [7] 黎少仪. 绿色金融发展与创新探究 [J]. 现代营销 (经营版), 2022 (3): 40-42
- [8] 秦伟娜. ESG 表现与企业绿色创新“增量提质”——基于环境规制与市场竞争压力的调节作用 [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6): 139-144
- [9] 余冰玥、赵安琪、陈小茹. 绿色“一带一路”从愿景变为现实 [N]. 中国青年报, 2023-10-18
- [10] 张晶晶. ESG 分析视角下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 [J]. 产权导刊, 2023 (6): 46-51
- [11] 张思楠. 推动践行 ESG 发展理念 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N]. 中国财经报, 2024-6-25
- [12] 祝德生.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成效、经验启示与未来展望 [J]. 经济研究参考, 2024 (1): 59-71
- [13] 朱源. 推动建立绿色“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 [N]. 中国环境报, 2017-4-4
- [14] WCED. Our Common Fu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34-44

（责任编辑：辛本胜）